

附件 5

112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
應考資格第二款服務經歷證明書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學校名稱	
工作年資	職稱	到職日期	備註
		離職日期	
講授科目及期間	講授科目	講授期間	一、報考院級： 二、限填報考院級應考資格第二款所列之課程。
		年 月至 年 月	
		年 月至 年 月	
		年 月至 年 月	
專業服務表現			限填列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頒發教學、研究優良等事蹟，並附證明。
一、本證明書僅供參加 112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使用。 二、工作年資以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職務為限。 三、不同機關請使用不同服務經歷證明書。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華 月 日

機 關
印 信